

项目代码：2401-440113-04-01-994009

#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20号

##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大石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立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立管约5562米、DN150~DN500不等的污水管约7634米、雨水管渠约683米，疏通现状管道约321立方米，修复管道约288米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99.96万元。资金来源：按《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

方案（2021-2025）的通知》（番水〔2022〕220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9日

